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自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冠中转债”恢复转股。

一、停牌情况概述

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和许剑平女士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

30094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自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冠中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2日和2025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和《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进展情况说明

2025年9月26日,冠中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蓝财鲸”)签署了《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冠中投资拟分两期合计向深蓝财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1,704,9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0%。其中,第一期标的股份为冠中投资持有的公司14,703,3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协议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价款为220,549,995元;在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完成的前提下,第二期标的股份为冠中投资持有的公司7,001,5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于2026年3月31日前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2026年内其他时间转让并完成交割,转让价格为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与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复权后)孰高值。

同日，冠中投资、许剑平、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容投资”）、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正投资”）与深蓝财鲸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在上述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冠中投资、许剑平、和容投资、博正投资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合计持有的剩余47,246,0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所对应的表决权，以协助深蓝财鲸取得公司控制权。弃权期限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其中，《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第二期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

为了维护和确保深蓝财鲸取得公司控制权后的控制权稳定，2025年9月26日，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先生和许剑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容投资、博正投资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恩光先生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上述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全部完成后，深蓝财鲸将持有公司14,703,3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深蓝财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靳春平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5%以上股东签署〈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自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冠中转债”恢复转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